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Media Bon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 (「該等賣方」，兩者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	3,026,366,478 (98.5252%)	45,300,000 (1.4748%)	3,071,666,478

<p>出售 Media Bonus Limited 及金威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 20,000,000 港元（可按該協議調整）（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p>			
---	--	--	--

附註：

1.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2.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0,661,173,116。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84,253,500 股。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須放棄及已經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為 4,423,080,384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2%），當中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要股東及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持有 556,663,2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69%；及(ii)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3,866,417,18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5.63%。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7.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任何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8.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